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九十六期周报

2024.11.03-2024.11.09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商标正当使用抗辩审查认定的司法实践
- 1.2 【专利】欧洲法院裁决阐明了源代码/目标代码的版权保护限制
- 1.3 【专利】美国专利商标局的调查结果揭穿了虚假的药品专利叙述
- 1.4 【专利】AI 底层算法创新的专利撰写：如何兼顾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和客体问题？
- 1.5 【专利】利用商业秘密对软件源代码进行保护需要明确秘点
- 1.6 【专利】成为出行新潮流的氢能自行车，其专利状况如何？
- 1.7 【专利】识别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专利申请，被驳回！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涉诉专利剑指麒麟电池，宁德时代锂电全球销冠引爆天价赔偿

每周资讯

1.1 【商标】商标正当使用抗辩审查认定的司法实践

一 商标正当使用和商标正当使用抗辩

商标正当使用，又称商标合理使用，指他人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可以正当地使用权利人的商标，而不必支付使用费。广义的商标正当使用包括商业性正当使用和非商业性正当使用，狭义的商标正当使用，仅指商业性正当使用。

商业性正当使用分为两种：描述性正当使用和指示性正当使用。描述性使用是指对注册商标在一般描述意义上的使用，也就是在商标词汇的本来意义上的使用，以说明产地、名称，商品的质量、成分、功能等。指示性使用是为了说明商品与注册商标之间的某种联系而使用商标，但并不表示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而是为了说明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与商标之间的关系。

非商业性正当使用指正常评论、报道、研究中对商标的使用和讽刺性模仿中的合理使用、字典中的使用等，这些行为很难为使用者带来经济利益，一般也不会对商标权利人造成损害。当然，如果使用者使用商标的行为对商标带来了混淆、淡化等不良影响，这些使用行为也有可能构成侵权。

商标正当使用抗辩指被控侵权人针对商标侵权的指控而作的描述性正当使用和指示性正当使用的抗辩。这两种情况下，只要有使用的必要，并以正当的方式，在合理的范围内、善意地使用了他人的注册商标，不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不构成侵害商标权。但由于正当、合理、必要、善意等的含义、边界都较为模糊，商标正当使用抗辩的审查认定也就成了商标侵权诉讼实务中的难题之一。

需要说明的是，描述性正当使用其实只是对被注册为商标的词汇、图形在其本来意义上的使用，并不是对商标的使用，而指示性正当使用中使用的确实是商标。所以近年来有观点认为，商标权人将本来含有其他含义的词语或者图案注册为商标后，无权垄断对于所拥有的商标“第一含义”的使用，无权禁止他人将其商标用作描述用途的使用，亦即所谓的商标描述性正当使用不属于商标权利人的排他权规制的范围。所以，有的学者将上述所称的商标描述性正当使用称为叙述性词汇的正当使用和功能形状的正当使用。不管如何界定和称呼，这一抗辩，都会涉及是否正当、合理以及是否侵权的判断。本文所称的商标描述性正当使用抗辩指的就是被诉侵权人针对侵权指控所作商标词汇、形状等第一含义使用的抗辩。

二审判实务中商标正当使用抗辩的基本情况

（一）商标正当使用抗辩逐渐出现及增多的背景

综观知识产权专业审判 30 年来的情况，最初的侵害商标权纠纷中，侵权行为可以说大多是“简单、粗暴、直接”的假冒和仿冒，构成侵权的判断无需过多犹豫即可做出。随着知识产权保护的不断加强，经济活动活跃度增大，经营者意识到需要趋利避害，商标侵权判断的难度开始增强。笔者曾经长期工作的浦东法院是全国第一家成立知产庭的基层法院，记得最早出现涉及商标正当使用判断的案件是在 2005 年。被告生产的汽车滤清器上标注了“For Volvo”，而无其他任何明确的产品来源信息。在被诉商标侵权后，被告抗辩称是为了说明该滤清器适用于 VOLVO 某型号的汽车。在审理此案过程中，发现关于商标正当使用问题，当时并无相关案例可做参考。此时，上海二中院有一件涉及在来自浙江金华的火腿商品上使用“金华火腿”原产地域产品名称是否侵犯“金华火腿”注册商标的案件正在审理中；还查到一条关于手机电池标贴上使用“For Nokia”的案件判决不构成侵权的简单消息，但因无更详细信息，难作参考。经查阅相关参考资料，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我们最后判决本案中的指示性正当使用抗辩不成立，被告行为构成侵权。此后，又受理了类似的“For Caterpillar”等案件。2006 年，出现了“大富翁”案件，浦东法院认定被告关于“大富翁”是一类游戏的名称、

“盛大富翁”是盛大公司开发运营的一种“大富翁”类游戏的抗辩成立，被告使用“盛大富翁”的行为不构成侵权，判决驳回原告诉请。此案后来入选最高法院公报。全国范围内，2009年，山东高院判决了一件认定“鲁锦”为通用名称的描述性正当使用的案件，此后陆续出现了一些其他涉及描述性使用、指示性使用的案件，如“无懈可击”案、“洁水”案、“台北50岚关联企业”案、“拍客”案、“85°c”案等。近几年，由于前期抢注商标、商标注册量大而质量不同步，以及商业性、大规模商标维权因素叠加，在商标侵权诉讼领域，尤其是2021年“逍遥镇”“潼关肉夹馍”商标批量维权事件后，各地涉及商标正当使用的案件出现较多，如“青花椒”案、“阳山水蜜桃”案、“全波段”案、“伤心凉粉”案、“咬咬乐”案等。

（二）商标正当使用抗辩的特点

描述性使用抗辩纠纷的特点：**一是**涉案商标多为文字商标或文图组合商标，单纯的图形商标和立体商标基本上未见。**二是**较为常见的是以正当使用通用名称抗辩，有的词汇在商标注册前就已经是通用名称，如“鲁锦”“大富翁”“伤心凉粉”，有的商标则是注册后逐渐通用化，如“拍客”“咬咬乐”等案件。**三是**以商品质量、功能等意义上正当使用作为抗辩的，此类涉案商标往往显著性较弱，如“85°c”商标，该标识的字面含义就是表示温度，其字形设计也并无多大的显著性；“无懈可击”本来就是一个固定成语，表示没有弱点可被击破之意，对抗他人洗发水广告中“无屑可击”的广告语，显得力有不逮；“青花椒”商标，虽然，二审判决认定，将它注册于43类服务上具有一定显著性，但它本来就是一味调味料的名称。**四是**涉及地理标志商标的纠纷，主要因非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组织成员在涉案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了地名引起，如“阳山水蜜桃”“舟山带鱼”“盱眙龙虾”等案件，但涉及的商品存在较大可能是来自于特定区域，相关事实需要在审理中认真审查。

指示性使用抗辩相对描述性使用抗辩为少，从已出现的案件情况看，类型也较为特殊，如汽车、大型机械的零部件上使用相关商标的“For Volvo”“For

Caterpillar”等案件，非特许经营商销售品牌商品使用相关商标宣传或作店招的“OUTLET GUCCI”“FENDI”案，涉及说明特定商品与商标之间关系变化的“洁水”案等。

三商标正当使用抗辩审查认定的基本规则

（一）商标正当使用制度的基本原理

商标正当使用制度在不少国家的商标法中有规定，只不过美国对这项制度的规定比较典型，能接触到的相关的案例也比较丰富。美国最早是在1946年的《Lanham法令》第33条（b）（4）规定了法定正当使用制度，即描述性正当使用，它的构成要件是**善意、合理、描述性**。上世纪九十年代后，在司法实践中又逐渐创设了商标指示性正当使用制度，以作为其法定合理使用制度的补充。当时出现了好几件有代表性的案例，法院运用指示性正当使用的原理进行了解释和判决，并在指示性正当使用的认定标准、举证责任等方面作了不断的补充和发展。综观这些案例，指示性正当使用的构成要件是**必要、合理、不暗示关联关系**。

我国在2001年商标法修订前，并无商标正当使用方面的明确规定，在国家工商局的规章性文件和批复中，有一些涉及商标正当使用方面的内容，如涉及地名商标中的地名是否可以作为产地名称使用，汽车维修机构是否可以用汽车商标作为营业店铺招牌，以及中药成分名称作为商品成分描述使用时的定性等。总体而言，这个阶段，行政执法、司法实践中的商标侵权案件，涉及的侵权行为相对比较简单直接，需要用正当使用去规制的情况较少。2002年，《商标法实施条例》颁布，第一次出现了商标正当使用方面的条文性规定，即该条例第49条。2013年，商标法修订时，将这条内容纳入了商标法，即第59条，同时在该条第二款增加了对三维标志形状的功能性正当使用的规定。这也就是现行《商标法》第59条第一、二款：“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三维标志注册商标中含有的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

性价值的形状，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二）商标正当使用认定的基本规则

结合商标正当使用制度的基本原理以及现有的法律规定，就个人的司法实践而言，把握商标正当使用的判断规则可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主观状态方面，描述性使用的描述应当是有事实基础的，因而是善意的。对此可以审查有无描述性使用的事实基础。如涉案商标是否构成通用名称、有无描述功能质量等特点的依据、有无使用地名的依据等。通用名称有法定和约定俗成两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对通用名称的认定人民法院应遵循以下基本准则：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属于商品通用名称的，应当认定为通用名称。相关公众普遍认为某一名称能够指代一类商品的，应当认定为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被专业工具书、辞典等列为商品名称的，可以作为认定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的参考。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一般以全国范围内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为判断标准。对于由于历史传统、风土人情、地理环境等原因形成的相关市场固定的商品，在该相关市场内通用的称谓，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通用名称。如“大富翁”案中，被告提供 37 份证据，证明“大富翁”是一款世界范围内广受欢迎的棋牌类游戏，与英文“Monopoly”相对应并共同指向一种“按骰子点数走棋的模拟现实经商之道的游戏”，且被延伸扩展使用于后来诞生的 PC 版、网络版、手机版游戏上。原告自己也将它作为这类游戏的名称使用。国内英汉字典查 monopoly，释义之一就是“大富翁（棋类游戏，游戏者以玩具钞票买卖房地产）”。因此，法院认定“大富翁”已经成为指向一类游戏的通用名称。“全波段”案中，法院查明，诸多防晒产品的经营者、消费者、研发人员等广泛使用“全波段防晒”作为描述防晒产品功能的词汇已近 20 年，再结合原告自己使用“全波段”时，未注明注册商标符号，并用“全波段防晒”来描述防晒衣功能的举动，认定“全波段”是描述防晒功能的通用词汇。描述性使用的事实基础得以确立，行为人的使用才可能是善意的，也才有被判断为正当使用的可能。

二是商标使用的客观需要上，指示性使用应当有使用商标做指示说明的必要，而并非为了攀附、混淆。如销售某品牌商品，在非特许经营情况下，可用一定方式指明其商品品牌，但用该品牌商标作店招并非必要。而若不使用他人商标说明相关情况，可能造成混淆时，则有必要使用他人商标。如“洁水”案中，原告开德阜公司是“洁水”注册商标权利人，2006年起成为德国阿垮瑟姆公司水管产品在华独家经销商，原告在经销期间使用“洁水”商标推销德国公司的“aquatherm”水管，且仅用于销售德国公司的产品。2013年双方终止合作，原告转而用“洁水”商标推广其他生产商的水管，德国公司则转而授权被告阔盛公司作为其在中国新的独家代理经销商。被告开始宣传推广其代理经销的商品。在网络文章和宣传单上，使用“原德国洁水、现德国阔盛”“德国阔盛（原德国洁水）——不变的品质”等宣传语，同时还有“原代理商曾以德国‘洁水’在华宣传推广，从7月1日起德国厂方正式启用中文商标‘阔盛’用于中国市场推广”“原在华使用的中文标识‘洁水’系原代理商所持有，现已和德国……公司及其产品无任何关系”等表述。原告就上述行为起诉指控被告构成商标侵权和虚假宣传。法院认为：被告在宣传推广中使用“洁水”商标是合理使用，宣传推广用语符合客观事实，相关公众施以一般注意阅读上述内容后，不会产生歧义和误解，故驳回原告诉请。二审法院在同意一审法院判决的同时，更进一步认为，鉴于“洁水”商标已经与阿垮瑟姆公司产品建立稳定联系的事实，作为在后经销商的被告，有必要向消费者告知“洁水”商标当前所指向的产品已经发生变化的事实。

三是使用方式上，用商标词汇进行描述的行为或者与商标关系的说明行为，应该是合理的、界限明显的。如“五谷丰登”案的使用相对于“盛大富翁”的使用方式，前者的当事人是专门设计、印制含有他人商标词汇的标贴，并实际张贴于室内机面板显著位置，相关公众一般会将其认知为商标而发生商品来源混淆；后者是在网站首页和游戏说明中多处明确说明“盛大富翁是盛大公司开发运营的一款大富翁类游戏”，也就清楚地指明了涉案游戏服务的来源。又如“OUTLET GUCCI”案中，被告在店招、收银台及店内多处使用“GUCCI”标识，相关公众难以区分该店与品牌特许店的不同，因此会导致关联关系混淆。在判断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理时，行为人是否同时使用自己的商业标识，并非正当使用的构成要

件。但其若不规范使用自己标识，或者突出使用权利人商标，却故意隐晦使用自己商标，可作为判断其使用是否合理的依据。如 FOR VOLVO 案，被告产品除了标有“FOR VOLVO”外，在产品及包装盒上没有任何其他产品生产者或提供者信息。虽然被告辩称，包装盒上有防伪标志，上面有委托生产商英文缩写字母。但经当庭辨认，防伪标志约一分硬币大小，呈银色反光状态，被告所称字母系白色，极不明显，极难辨认。虽然，作为零配件，有一定必要标明用于何种型号的整体商品故而用到相关商标，但被告标示真实提供者的方式过于隐晦，极不合理。所以，法院认定被告的正当使用抗辩不成立，构成侵权。

四是客观结果方面，描述或说明不应使相关公众产生直接或间接的来源混淆。描述性正当使用应仅限于体现词汇描述的含义，不应让人感到有商品、服务来源的意思表示。如前述“五谷丰登”案，被告将专门设计、印制的含有他人商标词汇的标贴，黏贴于商品显著位置；而“85° c”案中，被告的牛奶盒上明显标示了“85 度杀菌的巴氏鲜奶”“85° c 巴氏杀菌乳”等与巴氏杀菌温度相关的文字。在前者情形下，相关公众会误认为商品显著位置的标识就是商标，会发生商品来源混淆，故法院认定被告方正当使用抗辩不成立。而后者情形，则是在告诉相关公众关于对牛奶巴氏杀菌的温度，与商品来源无关，因此，法院认定被告方正当使用抗辩成立。

指示性正当使用应仅限于显示与商标的真实关系，不能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为商品、服务的直接来源，或者暗示存在关联关系。如前述 FOR VOLVO 案，相关公众在没有发现真正的商品提供者信息而只看到 FOR VOLVO 时，很容易认为该商品就是 VOLVO 提供的，或者与 VOLVO 有关。而“洁水”案中，若被告在成为代理经销商后不做宣传说明，相关公众就不能真正了解“洁水”商标与相关商品的真实关系，既难以切割“洁水”商标与其原经销商品的关系，也难以建立“洁水”商标与其现经销商品的关系。

上述诸方面互相交织、互为影响。主观上若是善意的描述，行为方式上一般也是合理的，体现在客观结果上，一般也不会超出描述的范围或者产生暗示关联关系

等客观效果；而指示性使用的场合，即使有使用他人商标的必要性，若使用方式上不注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也很容易产生暗示关联关系的效果。在具体审查中，需要审视全案、总体把握、综合判断。

来源：陈惠珍 知产前沿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欧洲法院裁决阐明了源代码/目标代码的版权保护限制

近日，欧洲法院将历史性的胜利判给了视频游戏“作弊”设备“Action Replay”背后的游戏公司 Datel。十多年来，索尼公司（Sony Entertainment Interactive）一直认为 Datel 修改游戏生成代码的行为构成了版权侵权。然而，欧洲法院的裁决认为，该公司没有侵犯索尼公司的权利，因为 Action Replay 与索尼公司的游戏代码是一起运行的，只是修改了随机存取存储器（RAM）中的值，目标代码并没有被修改。

索尼公司和 Datel 在德国的法律之战已经持续了十多年。

索尼公司曾希望终止 Datel 的 Action Replay 掌上游戏机（PSP）和 Tilt FX 设备的销售。这些产品使索尼公司 PSP 的用户能够通过调整代码来修改游戏玩法，从而获得额外的“生命”和类似的“作弊”功能。

根据索尼公司的说法，Datel 的软件干预了其游戏的“程序流程”，通过更改流程，索尼公司受版权保护的游戏代码被修改了。因此，该软件创造了未经授权的衍生作品。

2012 年，汉堡地区法院部分支持了索尼公司的主张。2021 年，汉堡高等地区法院推翻了下级法院的裁决，完全驳回了索尼公司的诉讼请求。索尼公司随后向德国联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提起了上诉，这导致诉讼程序中止，同时问题被提交给了欧洲法院进行初步裁决。

事情开始向有利于 Datel 的方向发展

2024 年 4 月 25 日，欧洲法院总佐审官斯普纳尔（Szpunar）就此案发表了意见。意见书指出，Action Replay 在游戏过程中修改了索尼公司 PSP 的 RAM 中保存的变量。但是，这些值并不是索尼公司受版权保护的代码元素，而是控制台在运行索尼公司代码时生成的代码。

根据《2009 年 4 月 23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计算机程序法律保护的第 2009/24/EC 号指令》（“《第 2009/24 号指令》”），源代码和目标代码都受到法律保护，因为两者都符合第 1 条第（3）款规定的原创性标准。然而，另一方面，RAM 中的变量则不符合原创性标准，它们是由计算机生成的，在游戏代码创建并受版权保护时甚至是不存在的。

从这一点来看，Datel 胜诉的机会看起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大。然而，虽然斯普纳尔的意

见支持了 Datel 的案件，但并不具有约束力，欧洲法院仍有权不予考虑。

欧洲法院裁决对 Datel 来说是最好的消息

欧洲法院已经发布了对该案的裁决，裁定 Datel 胜诉。该裁决澄清了 Datel 产品修改的可变数据内容超出了《第 2009/24 号指令》规定的计算机程序保护范围。

欧洲法院的摘要指出：“法院认为，由计算机程序传输到计算机 RAM 并被该程序在其运行时使用的可变数据的内容不属于该指令明确规定的保护范围，只要这些内容不能使该程序被复制或后续被创建。”

“一方面，该指令仅保护反映在计算机程序源代码和目标代码的文本中的智力创造成果。另一方面，该指令不会保护程序的功能或用户使用这些功能的元素，除非这些元素允许复制或随后创建该程序。”

因此，欧洲法院对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第 2009/24 号指令》第 1 条第（1）款至第（3）款必须解释为：受保护的计算机程序传输到计算机 RAM 并被该程序在其运行中使用的可变数据的内容不属于该指令所规定的保护范围，只要这些内容不能使该程序被复制或后续被创建。

为进一步澄清，欧洲法院明确指出，在该案件的具体情况下，索尼公司不能阻止 Datel 销售其作弊设备/软件。

这项关于计算机程序法律保护的指令不允许享有该保护的权利持有人禁止第三方销售仅更改临时传输到游戏机 RAM 的变量的软件。

欧洲法院的裁决阐明了源代码/目标代码的版权保护限制，同时强调了存在一个自由领域（受界限和条件的约束），在这个领域中，软件生成的数据可以被修改而不会引发诉讼。

时至今日，这场胜利对 Datel 来说意味着什么还不清楚。该公司仍在销售有相关产品，包括在亚马逊上销售 CatShark 产品，该产品旨在减少继续困扰英国的催化转化器盗窃猖獗问题。

对于那些熟悉 Datel 产品的人来说，该公司的 WiFi Commander 保留了旧产品的主要功能和传统。这款“WiFi 管理”工具戴在手腕上，看起来很像普通手表，据报道能够对附近的无线网络发起解密攻击。当然，出于法律原因，这是由该工具的主人决定的。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美国专利商标局的调查结果揭穿了虚假的药品专利叙述

2024 年比较有趣的公共政策解读之一来自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其《药品专利和专有权研究》有效地揭穿了近年来对药品专利的虚假叙述和虚假统计数据，并产生了重大影响。

该机构的研究发现是激进分子操纵了数据，夸大了专利和其他专有权对竞争的影响。药品获取与知识倡议组织（I-MAK）和其他组织依赖潜在主题的复杂性

来隐藏他们的欺骗行为，构思并延续了一种虚假的叙述，即专利系统正在被生物制药行业的创新者玩弄于股掌之间，这些创新者为现有药物的数十个“微不足道的变体”申请专利，以防止来自仿制药产品的竞争。

许多政策制定者引用这些发现对药品专利提出批评，并支持阻碍私营部门投资从而损害美国在创新药物领域的领先地位的立法。在被 I-MAK 的谬论误导的人中，有国会议员引用 I-MAK 数据来证明限制生物技术创新者的专利权和削弱美国专利制度本身是合理的。

数据不容否认

USPTO 的专家分析揭露了关于专利在生命科学领域的作用、数量和持续时间的事实失实之处。该研究是应参议员汤姆·提利斯 (Thom Tillis) 的要求进行的，他要求对重要处方药因专利激增和专利期限不公平延长而无法参与竞争的说法进行基于事实的分析。该机构通过清晰的实证分析来纠正了这一说法。

该机构审查了 25 种药物中每一种授予的所有专利，这些药物都体现了新疗法创新的生命周期以及随后向仿制药竞争的过渡。该报告详细介绍了在专利未到期的情况下仿制药进入市场的一系列情况。该研究明确表明，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的专利并不能延长原始专利所提出的权利要求的“寿命”。它们只涵盖能够进行改进的具体、新颖的权利要求。

这项研究是对专利制度及其在生命科学领域中应用的一种辩护。它揭示了创新并不以发现有前途的新化学实体和原始主题专利为终点。这些仅仅是核心成果，研究人员在此基础上向富有成果的方向发展。这份关于创新生命周期的报告展示了在药物开发的每个阶段对专利和监管专有权的适当使用，对其范围、期限和重叠的限制，以及为什么众多专利涵盖了一个成功的药品。该报告解释道：

“与单一上市产品相关的多项专利是……许多创新行业的常见做法，尤其是对于复杂产品而言。”

对生物制药创新者的大部分批评都集中在这种所谓的“批准后”创新上，即在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认定药物安全有效并批准之后，通常是在主题化合物的专利到期之前。这些对批准后创新的投资通常使药物对更广泛的患者群体更安全、更有效，使药物能够在儿童身上使用，甚至发现特定产品可能会具有治疗效果的新病症。

在基础药物发现的基础上进行的昂贵而费力的工作为创新者带来了额外的权利，然而，研究表明，这些权利不会对创新者专有权的期限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该报告：

“此类改进一旦被认为可以申请专利，就有权获得专利保护，而专利保护的范​​围仅限于可申请专利的改进。重要的是，一旦原始专利到期，公众就可以使用过期专利所涵盖的技术。改进的专利只会阻止公众使用新技术，直到新专利到期。”

美国专利保护的法定期限为 20 年，这一独占期旨在让创新者在面临低成本仿制药竞争之前有时间收回研发、临床试验和监管审批的沉没成本。USPTO 发现，报告中研究的 25 种药物（其中包括研究期间“处方量最大”和“销售额最高”的处方药）中没有一种获得过超过 3 年至 18 年的市场独占期。

不要伤害创新

这些发现表明，在所研究的 25 种高价值创新药物中，没有一种享有超过 18 年的独占期，这与激进分子提出的和国会所依据的专利操纵指控形成了鲜明对比。

该机构的研究清楚地揭穿了那些导致立法和监管提案对创新造成损害的虚假叙述。在创新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专利的排他性条款完全在法定和监管范围内，这证明了持续研究投资的成果。在运作良好的专利法律和专利管理的推动下，生机勃勃的创新正在为更多治疗领域的更多患者和儿童提供更多突破性药物。

所以，国会首先不应该伤害创新。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吴青青 摘录】

1.4 【专利】 AI 底层算法创新的专利撰写：如何兼顾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和客体问题？

近几年，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势头迅猛，许多创新主体的创新方向已经从原来的应用层创新逐渐过渡到 AI 技术的底层算法本身的创新。各大创新主体对涉及 AI 算法类发明专利的保护需求也越来越强烈，尤其是对涉及机器学习的算法本身改进的发明专利申请的保护需求最为突出。

2020 年 2 月 1 号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1]，虽在相关规定中给出了包含算法特征和方法特征的案件的客体审查基准，但创新主体对于而今的涉及 AI 算法本身创新的专利申请的客体审查判断仍然存在一定的困难。例如，现行的审查指南中仅明确规定了“**对一项包含算法特征和方法特征的权利要求**是否技术方案进行审查时，需要整体考虑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全部特征。如果该项权利要求记载了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采用了利用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并由此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则该权利要求限定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技术方案。例如，权利要求中涉及算法的各个步骤体现出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密切相关，**如算法处理的数据是技术领域中具有确切技术含义的数据**，算法的执行直接体现出利用自然规律解决某一技术问题的过程，并且获得了技术效果，则通过该权利要求限定的解决方案属于 A2.2 所述的技术方案[2]”。由此

不难看出，现行的审查指南对于算法类专利申请案具有明确的规定，即算法类案件中涉及到的数据必须是技术领域中具有确切技术含义的数据，即规定了算法类案件要想通过客体审查的关口必须要与技术领域相结合，这无疑限缩了算法类案件的保护范围。

从各大创新主体的需求来看，未来的 AI 领域创新可能很大程度上倾向于算法本身的创新，例如：数学模型、参数优化上的创新，此类创新既可应用于 A 领域，也可应用于 B 领域，这在未来技术创新的道路上并不排除 AI 算法成为一种通用的工具，且无具体领域的限定。正如，现在被大家日常所用的计算机，在很多年以前也是技术的，以此类比到而今的 AI 算法专利——虽然技术性很强，但也难保在很多年后可能被人类作为通用工具，其并不局限在某一个领域。考虑到社会创新未来的发展，并且基于各大创新主体涉及 AI 算法专利的创新保护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围绕人工智能和大数据领域也在尝试补充现有规定未涉及的客体审查基准，以期和公众一起探讨**未结合具体技术领域的人工智能算法改进方案如何构成专利保护的客体，从而尝试给涉及 AI 算法本身改进的案件一条通过客体审查的出路，与此同时，也兼顾了此类案件的保护范围。**

基于该初衷，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布的《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中，于第二部分第九章 6.1.2 节补充了有关人工智能算法的改进方案的审查基准，具体为“如果权利要求的解决方案涉及深度学习、分类聚类等人工智能、大数据算法的改进，该算法与计算机系统的内部结构存在特定技术关联，能够解决如何提升硬件运算效率或执行效果的技术问题，包括减

少数据存储量、减少数据传输量、提高硬件处理速度等，从而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计算机系统内部性能改进的技术效果，则该权利要求限定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技术方案”。

上述内容实际上释放出了三层审查基准：

- (1) 审查权利要求中的解决方案是否涉及深度学习、分类聚类等人工智能、大数据的算法
- (2) 审查该算法是否与计算机系统的内部结构有特定技术关联
- (3) 审查该算法所带来的技术效果是否能够带来计算机内部性能的改进

若以上三层审查基准都满足，则权利要求中的解决方案即使没有明确规定应用领域，也符合 A2.2 规定的技术方案。

故而，基于对本次征求意见稿中审查指南补充的新的审查基准的理解，笔者同步结合以下几个典型案例，详细为大家剖析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 AI 算法类案件的审查方向的变化。

>>> 二、以下专利申请案为何能顺利通过 A2.2 的客体审查？

首先，我们需明确 AI 算法类案件的创新包括哪些类型；谈及此处，则需了解 AI 技术的技术架构。

AI 技术架构从上到下，分为 AI 应用层和 AI 底层算法，而 AI 底层算法包括 AI 基础层算法和 AI 的技术层算法。这三个层在各大创新主体的研发过程中经常会涉及到创新的技术点。

何为 AI “应用层” 创新？

此类创新是 AI 技术与各种应用场景的结合。

AI 应用层是人工智能产业的延伸，集成一类或多类人工智能基础应用技术，面向特定应用场景需求而形成软硬件产品或解决方案。

例如，我们经常看到的智能驾驶、智能金融、智能医疗或者机器人等，都是常见的 AI 技术在应用场景上的创新。

何为 AI “底层算法” 创新？

实际上此类创新包含 AI 基础层的创新以及 AI 技术层的创新。

- AI 基础层主要包含基础硬件设施、算力平台、数据资源等，其聚焦的是计算能力和数据资源，为人工智能提供数据及算力支撑；
-
- AI 技术层聚焦在算法和模型上，主要包括操作系统、模型框架以及神经网络、深度学习、遗传算法等模型构建或者模型训练算法的创新。
-

针对 AI 底层算法类创新的案件，实际上无论是基础层的创新还是技术层的创新，过去几年中行业内处理此类案件常见的做法是将其算法创新与具体的技术领域相结合，以满足客体审查基准；但随着中央十九大报告的出台以及针对 AI 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系列利好的修订内容，部分企业做了新的撰写尝试，并且取得了较好的结果。

接下来，笔者详细将分析此类案例，其中，案例一至案例三涉及的是 AI 技术层的创新专利，案例四和案例五涉及的是 AI 基础层的创新专利。

案例一

背景技术：

自训练方法是一种利用神经网络模型自身的学习结果对模型进行迭代训练的方法。传统的自训练方法通常需要对样本数据 D 进行数据增广，得到数据 D'；使用神经网络模型对数据 D' 进行预测，得到数据 D' 中各数据的输出结果；合并数据 D 与数据 D'，继续训练神经网络模型。直到达到终止条件。对于传统的自训练方法来说，神经网络模型的每一次训练，均需要

执行数据增广与使用神经网络模型对增广数据进行预测的步骤，因此神经网络模型在进行自训练时所需的时间成本较高，步骤较为繁琐。

权利要求 1 如下：

1. 一种自训练方法，包括：

获取训练数据，所述训练数据中包含多个训练样本与各训练样本对应的标签；

使用训练数据对神经网络模型进行预设次数的训练，并将各次训练过程中使用的训练样本及其对应的输出结果作为缓存数据，[记录到缓存中](#)；

在训练次数超过预设次数之后，使用训练数据与缓存中的缓存数据对所述神经网络模型进行训练，[并将各次训练过程中使用的训练样本及其对应的输出结果作为缓存数据，记录到缓存中](#)；

在确定所述神经网络模型的训练达到终止条件的情况下，完成所述神经网络模型的自训练；其中，所述将各次训练过程中使用的训练样本及其对应的输出结果作为缓存数据，记录到缓存中包括：

针对缓存数据中的同一个训练样本，使用本次训练过程中得到的输出结果替换前次训练过程中得到的输出结果。

【案例一】分析如下：

独立权利要求中的解决方案主要是通过采用创建缓存，将神经网络模型在各次训练过程中使用的训练样本及其对应的输出结果作为缓存数据进行记录的技术手段，克服现有技术中在每次训练过程中需要对数据进行增广以及对增广数据进行预测所导致的时间成本较高、步骤较为繁琐的技术问题，实现了减少对神经网络模型进行自训练时需要的时间成本，提升了对神经网络模型进行自训练的效率的技术效果。**该方案涉及神经网络模型，虽然对涉及到的训练数据并没有具体的应用领域的限定，但是训练过程中涉及到创建缓存并记录数据，该过程与计算机系统的内部结果存在特定的技术关联，且整体的训练过程降低了计算机在训练模型时的自训练时间成本，从而达到提升神经网络模型的自训练效率这一符合自然规律的涉及计算机系统内部性能改进的技术效果。**

故而，此案在审查过程中通过了客体的审查关口，并且最终得到授权。

案例二

背景技术：

当固定采用某一种模型训练方案，会使得处理器的资源不能很好的被调用，从而使得计算机的运行效率比较低。

权利要求 1 如下：

1. 一种训练方法，包括：

当训练数据的大小发生改变时，针对改变后的训练数据，分别计算所述改变后的训练数据在预设的至少两个候选训练方案中的训练耗时；

从预设的至少两个候选训练方案中选取训练耗时最小的训练方案作为所述改变后的训练数据的最佳训练方案；所述至少两个候选训练方案包括至少一个单处理器方案，至少一个基于数据并行的多处理器方案；

将所述改变后的训练数据在所述最佳训练方案中进行模型训练。

【案例二】分析如下：

独立权利要求中的解决方案主要是在训练数据大小发生变化时，通过计算采用变化后的训练数据在至少两个训练方案中的训练耗时来选择最佳训练方案，并将改变后的训练数据在最佳训练方案中进行模型训练，其中，最佳训练方案包括单处理器方案以及多处理器方案。整个步骤整体上是围绕当数据发生变化，如何对单、多处理器方案进行更好的调度，使得计算机的运行效率更高。该方案涉及到模型训练，**虽然对涉及到的训练数据并没有具体的应用领域的限定，但是训练过程中涉及到根据训练耗时控制对单处理器训练方案、多处理器训练方案进行更好的调度，该过程与计算机系统的内部结构存在特定的技术关联，**

且整体的训练过程降低了计算机在训练模型时的耗时，从而达到提升计算机的运行效率这一符合自然规律的涉及计算机系统内部性能改进的技术效果。

故而，此案在审查过程中通过了客体的审查关口，并且最终得到授权。

案例三

背景技术：

在实际应用中，经常需要检测业务数据是否为异常数据。为此可以训练模型，进而可以通过训练的模型检测业务数据是否为异常数据。因此，如何提高模型的训练效果是当前亟需解决的技术问题。

权利要求 1 如下：

1. 一种模型训练方法，包括：

获取训练样本集，所述训练样本集包括无标签样本集和有标签样本集，所述无标签样本集包括多个第一样本，所述有标签样本集包括多个第二样本和类型标签，所述类型标签用于表示所述有标签样本集中是否包含异常的第二样本；

根据所述无标签样本集，对第一模型进行训练，所述第一模型包括特征提取子模型；

根据所述有标签样本集和特征提取子模型的训练结果，对第二模型进行训练，所述第二模型包括特征提取子模型和异常数据检测子模型，所述异常数据检测子模型用于根据特征提取子模型的输出检测异常数据。

【案例三】分析如下：

独立权利要求的解决方案主要是通过无标签样本集对第一模型进行训练，可以实现对第二模型的部分模型参数进行无监督的预训练，进而通过有标签样本集实现对第二模型的模型参数进行有监督的再次训练。这样便于利用大量的无标签样本，并结合相对少量的有标签样本，实现对第二模型的模型参数进行训练，有利于提高第二模型的训练效果。**整个解决方案中涉及模型训练上的改进，属**

于涉及人工智能领域的算法改进，虽然对涉及到的无标签样本和有标签样本以及模型并没有具体技术领域的限定，但是从实质分析来看其通过这样的训练方式的改进，提高了计算机训练第二模型的训练效果，能够解决计算机提升执行效果的技术问题，从而使得计算机系统内部性能得到了改进。

故而，此案在审查过程中通过了客体的审查关口，并且最终得到授权。

案例四

背景技术：

目前在机器学习的过程中，对训练样本数据的需求量巨大，并且需要对大量的训练样本数据进行标注，传统技术中通常需要人工对大量的训练样本数据进行标注，使得标注工作过分依赖于人，并且工作量巨大，标注的效率较低。

公开版本的权利要求 1 如下：

1. 一种数据标注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包括：
通过预先训练的目标标注模型对多个待标注数据进行标注，得到由所述待标注数据对应的标注结果构成的目标集合；
利用预先训练的目标分类器选取所述待标注数据中的非可信数据，以验证所述非可信数据对应的标注结果；
更正所述目标集合中未通过验证的非可信数据所对应的标注结果。

授权版本的权利要求 1 如下：

1. 一种数据标注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包括：
通过预先训练的目标标注模型对多个待标注数据进行标注，得到由所述待标注数据对应的标注结果构成的目标集合；
利用预先训练的目标分类器选取所述待标注数据中的非可信数据，以验证所述非可信数据对应的标注结果；
更正所述目标集合中未通过验证的非可信数据所对应的标注结果，并将经过更正的目标集合存入预先建立的标注数据库中，利用所述标注数据库对所述目标标注模型进行更新；
其中，所述待标注数据用于作为机器学习的训练样本数据，所述标注结果用于作为机器学习的所述训练样本数据的标注。

【案例四】分析如下：

案例四的解决方案主要是通过训练好的目标标注模型对多个待标注数据进行标注后，又利用目标分类器筛选出更有可能标注错误的待标注数据进行抽检，并对错误的标注结果进行更正。从而使得标注工作无需完全依赖于人，节省了大量的人力资源，提高了标注的效率。同时，能够更有针对性的验证被标注数据的结果，提高了标注的准确度。

此案在审查过程中经历了三次审查意见，其中一通的审查意见中明确指出了公开版本的独立权利要求不符合 A2.2 的规定，后面的二通和三通指出的是有关新颖性和创造性的问题。基于该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意见，笔者找到了如上的授权版本，授权版本独立权利要求中增加了“并将经过更正的目标集合存放入预先建立的标注数据库中，利用所述标注数据库对所述目标标注模型进行更新；其中，所述待标注数据用于作为机器学习的训练样本数据，所述标注结果用于作为机器学习的所述训练样本数据的标注”。

结合授权后的版本，笔者分析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思路大致如下，授权后独立权利要求的解决方案中明确了“**所述待标注数据用于作为机器学习的训练样本数据，所述标注结果用于作为机器学习的所述训练样本数据的标注**”，该特征主要明确了独立权利要求的解决方案涉及机器学习领域，虽然其对涉及到的待标注数据或者训练样本数据并没有具体的应用领域的限定，但是从“**并将经过更正的目标集合存放入预先建立的标注数据库中，利用所述标注数据库对所述目标标注模型进行更新**”这一特征上明确了**预先建立了标注数据库，并调用**

标注数据库对模型进行更新，而这一过程必然与计算机系统的内部结构存在特定的技术关联，且利用更新后的目标标注模型对数据进行标注的过程，达到了提升计算机对数据进行标注的效率这一符合自然规律的涉及计算机系统内部性能改进的技术效果，故此案在审查过程中通过了客体的审查关口，并且最终得到授权。

案例五

背景技术：

数据清洗是指发现并纠正数据中的错误的一道程序，其任务是过滤掉不符合要求的数据。一般来说，数据清理是对清洗前的数据进行精简以得到清洗后的数据的过程。现有的数据清洗通常需要数据清洗人员手工实现，通过人工检查，逐个验证数据。

权利要求 1 如下：

获取待清洗的训练样本集合；

基于所述训练样本集合，对初始模型进行有监督训练得到包括特征提取层的模型；

采用所述特征提取层提取所述训练样本集合中的训练样本的特征数据；

对所得到的特征数据进行聚类处理，以确定所述训练样本集合中孤立的训练样本；

基于所确定出的孤立的训练样本，对所述训练样本集合进行清洗，得到清洗后的训练样本集合，以及利用所述清洗后的训练样本集合重新对所述初始模型进行有监督训练。

【案例五】分析如下：

独立权利要求的解决方案主要是通过采用训练得到的特征提取层提取训练样本的特征数据并进行聚类处理以得到孤立训练样本，并采用该孤立的样本对训练样本集合进行清洗，得到清洗后的训练样本集合，进而无需人工清洗，丰富了数据清洗的方式，提高数据清洗的效率和准确性，进而提高了模型训练的准确性和效率。该方案涉及到有监督训练、聚类处理等人工智能算法，**虽然对涉**

及到的训练样本并没有具体的应用领域的限定，但是基于孤立的训练样本对原来的训练样本集合进行清洗，该清洗过程与计算机系统的内部结构存在特定的技术关联，且整体的清洗过程降低了人工清洗的成本，节约了数据清洗的耗时，达到了提高计算机清洗数据的效率和准确性，使得计算机进行模型训练的效果得到提升，提升了计算机系统内部性能改进的技术效果，故此案在审查过程中通过了客体的审查关口，并且最终得到授权。

结合以上案例，读者应该可以清晰地看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对 AI 算法类案件进行客体审查的过程中，已经逐渐的在放松客体审查的关口，并已逐步在利用《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所补充的有关人工智能算法的改进方案的审查基准，这对于众多的创新主体在 AI 算法上的创新无疑是非常利好的导向。

>>> 三、新审查趋势下，如何撰写 AI 算法改进类专利申请案？

结合对以上案例的分析可以看出，在没有具体限定技术领域或者应用领域的前提下，其依然能通过客体审查关口，并且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几乎没有太大影响，以上案例在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和 A2.2 的客体问题之间做到了良好的平衡。故而，基于以上案例以及引言中所指出的 AI 算法类创新的案件类型，笔者基于未来可能的审查基准，给出一些撰写 AI 算法类案件的建议，供各大创新主体以及知识产权同行参考。

- **第一步，确保独立权利要求的解决方案与人工智能领域直接或者间接相关。**

- 在对具体处理数据或者训练样本不做限定的前提下，独立权利要求在撰写时需要在权利要求中体现与 AI 算法有关的关键词，比如人工智能、聚类处理、分类、深度学习、机器学习等。

- **第二步，在独立权利要求中体现该算法与计算机系统的内部结构存在关联。**

- 在 AI 算法改进的案件中，不同架构层上的创新，体现算法与计算机系统的内部结构存在关联的方式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A: AI 基础层创新类案件，例如涉及数据清洗、数据标注等过程的创新等。

此类案件经过分析，在客体审查过程中审查尺度略宽松于 AI 技术层创新案件的审查尺度，因为这类案件大部分都会涉及对训练样本的处理、更新、选择、筛选、检测等操作，而这些动作在过去的审查历史中经常会被认定为与计算机内部 CPU 之间存在特定关联，因此只需要在撰写时尽量采用与计算机内部结构（例如，内部器件、内部线程等）相关的用词即可，例如涉及到数据库、存储、缓存、存储空间、存储性能等。

B: AI 技术层创新类案件，例如涉及模型训练、模型结构、调参上的创新等。

此类案件经过分析，大部分案件都会涉及 AI 算法本身的改进，尤其是涉及神经网络模型内部结构、训练过程、或者模型结构的改进，那么在撰写此类案件时，可以尝试在权利要求中采用直接关联或者间接关联的方式引入与计算机内部系统有特定关联的特征。

例如，直接关联的方式可以如案例二中所述的引入单多处理器的训练方案，候选训练方案直接与处理器相关；间接关联的方式，例如，可以引入“调用预先存储的训练样本”“调用待训练模型以及训练样本进行训练”“对在预设存储空间

内的训练样本进行特征提取”“记录训练结果”等描述方式，布局与计算机内部系统有特定关联的特征。

-
-

第三步：说明书在描述技术效果时，要与计算机内部性能的改进有关。

如何理解“提升了计算机的内部性能”？首先，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撰写人要明确计算机的内部性能包括哪些维度。

常见的计算机的内部性能主要包括：

计算机的吞吐量

计算机的利用率

计算机的响应时间

计算机内部 CPU 的性能（例如 CPU 中运算器与存储器之间的总线宽度、CPU 运行效率、CPU 的处理字长）

存储器容量

计算机的 CPI（即执行一条指令所需要的时钟周期数）等

在了解了这些内部性能的内容之后，撰写技术效果时就相对来说容易多了。

常见的与计算机内部系统性能改进的技术效果包括：

减少数据存储量

减少数据传输量

提高硬件处理速度

提升了硬件运算效率

提高了 CPU 在某一方面例如训练模型的训练效果

优化训练样本后节省了存储空间

训练耗时缩短节省了 CPU 的训练资源等

需要注意的是，在模型训练、模型结构改进等涉及 AI 技术层算法本身改进的案件中，技术效果的描述尤为重要。由于此类案件在撰写时，通常想要体现出算法与计算机系统的内部结构具有特定的技术关联并非一件易事；所以，此类案件在布局技术效果时，需要做到层层剖析，将实际的技术方案可能引发计算机内部性能改进的原理或者原因要具体落地分析，避免后期审查过程中的客体问题。

>>> 四、结语

本文旨在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中针对“未结合具体技术领域的人工智能算法的改进方案如何构成专利保护的客体”的修订补充内容的导向，为专利代理师以及各大创新主体给出 AI 算法改进类案件在撰写方向上的一些参考。

虽然，专利审查指南新的修订内容还未生效，但是在这个过渡阶段可以尝试对一些 AI 算法改进类案件从新的角度进行布局，以期兼顾 AI 算法改进类案件的客体审查问题以及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当然，以上仅是笔者的一些从业经验以

及分析方向，实务作业中案件千变万化，专利代理师还需要结合实际案件情况灵活应对。

【侯燕霞 摘录】

1.5 【专利】利用商业秘密对软件源代码进行保护需要明确秘点

利用商业秘密对软件源代码进行保护需要明确秘点——被告人张某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2010年至2016年3月，张某就职于S公司，先后担任软件研发工程师和技术支持总监等职，参与研发S公司的软件，并有机会接触相关软件源代码。S公司通过分级分权限保密管理、与员工签订保密条款、离职物资归还等措施对相关软件源代码进行保密。经鉴定，S公司软件中的部分源代码在2019年5月16日之前不为公众所知悉。张某离职后于2016年4月与赵某某、张某共同成立Q公司，违反S公司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将涉案软件源代码商业秘密用于同类软件的研发。经鉴定，公安机关从张某电脑中固定保全的软件源代码与S公司的软件源代码相似程度达到90%以上；将公安机关调取的Q公司已销售的安装程序与S公司涉商业秘密的源代码编译生成的目标程序进行比对，亦高度相似，构成实质相同。经司法审计，Q公司自2016年7月起至案发，对外销售软件金额共计430余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张某违反权利人S公司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离职后与他人共同设立公司，披露、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开发侵权软件，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据此，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二百万元。一审判决后，张某提起上诉。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研发人员离职后，利用原企业构成商业秘密的源代码开发同类软件非法牟利，属于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犯罪手段隐蔽性强，对权利人正常经营活动破坏力度较大的典型案例，其中软件源代码的秘点认定及侵权同一性判定是司法实务中的疑难问题。本案准确划定源代码商业秘密保护区别于源代码著作权保护路径的审查重点和判定规则，准确认定涉案源代码秘点、厘清判定实质同一性的办法。尤其在商业秘密的秘密性鉴定方面，鉴定机构通过互联网检索、反向工程分析、保密措施等综合分析并出具相关鉴定意见，认定涉案软件技术点对应的技术信息是该软件中不可或缺的技术信息，该技术信息不属于所属领域相关人员的公知常识或者行业惯例，该技术信息未被互联网公开，相关公众无法通过反编译技术获得。案件审理中还采用了鉴定人员出庭及专家咨询等方式，对检索范围和鉴定方法、证据清洁性等复核，在程序保障等方面作出积极探索，对办理涉软件源代码商业秘密犯罪案件具有一定的示范和借鉴意义。

【任宁 摘录】

1.6 【专利】成为出行新潮流的氢能自行车，其专利状况如何？

近日，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在广州举行，新能源展区首次增设了氢能新题材。其中，一款通过水制氢驱动自行车行驶40至60公里的氢能自行车引起了广泛关注。作为氢能产业新兴应用领域的代表，氢能自行车近年来逐渐走进人们的视野，以其独特的优势成为绿色出行的新潮流。

业内人士表示，氢能自行车的概念并非近几年才出现，但其真正的商业化应用却是在近

几年才逐渐实现。随着氢能技术的进步和成本的降低，氢能自行车开始从实验室走向市场，成为绿色出行的新选择。笔者对相关专利进行分析，以期产业发展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竞相布局专利

氢能自行车上的关键部件是氢燃料电池和储氢容器，需采用加氢方式为储氢容器充氢。在全球范围内，氢能自行车相关专利申请最早出现在 20 世纪 90 年代，其包括设置在自行车上的氢燃料电池以及如氢气瓶的储氢容器。2000 年至 2010 年间，我国申请人开展了可使用在自行车或两轮车上的氢燃料电池的相关研究和专利布局。2010 年至 2023 年，在氢能自行车领域，我国的相关专利申请量占全球总量的 79%。在国外，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等申请人针对氢燃料电池以及使用氢燃料电池的诸如摩托车的两轮车展开了研究。

从重点申请人的角度来看，国内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永安行）、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安泰创明研究院）在氢能自行车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上处于领先地位，其氢能自行车相关专利申请量占国内相关专利总申请量的 10%。永安行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以及信息技术服务。成立之初，永安行就明确了为城市提供完善的公共交通解决方案的目标，并迅速成为行业的佼佼者。其最新研发的氢能自行车采用固态氢电池，通过太阳能板自主制氢充氢换氢，可实现微型制充氢一体。安泰创明研究院在储氢材料、氢燃料电池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目前，公司成功研制出了首批氢能助力自行车样车，并将氢能助力自行车的续航里程提升至 145 公里。

在国外重点申请人方面，日本铃木株式会社、德国林德公司、DLR 研究机构等均在氢能两轮车方面进行了长期的技术研发和专利布局，涵盖氢燃料电池、储氢材料、储氢容器多个方面。其中林德公司、DLR 研究机构也曾相继推出过氢能源自行车相关产品，不过受成本以及使用场景等方面的限制，并未获得大批量生产和推广。在应用方面，法国公司 Pragma Industries 研制的阿尔法自行车装有 2 公升氢燃料罐，可续航约 100 公里。

针对氢能自行车上的重点部件储氢容器，经历了从高压气态储氢到创新的低压固态储氢技术的发展历程。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的早期氢能自行车或氢能两轮车均采用高压气态储氢技术，这种储氢方式的成本相对较低且技术成熟，但气瓶体积大、重量重，且充气过程存在安全隐患。随着材料科学和化学工艺的发展，近几年，低压固态储氢技术逐渐得到发展并应用于氢能自行车中。固态储氢装置能够在较低的压力下稳定储存氢气，且使用时可以缓慢释放，这种技术相比于气态储氢，大幅提升了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同时，固态储氢的体积和重量优势也使得氢能自行车更加便捷、高效。

目前，最新的氢能自行车采用的固态储氢材料主要是金属有机骨架和合金材料，其结合低压储氢和换氢技术，为骑行者提供了更长的续航里程和更安全便捷的使用体验。

发展前景广阔

当前，氢能自行车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得到了广泛的应用。2023 年 7 月，永安行在北京投放了第一批 500 辆氢能共享单车，开启了氢能自行车的试点运行。2024 年 4 月，鹏飞集

团联手氢航科技也在孝义市投放首批 500 辆氢能共享单车，为城市绿色出行做出了积极贡献。尽管尚处于起步阶段，但氢能自行车产业已被许多业内人士看好。根据中国氢能联盟预测，我国氢需求总量和结构预测将逐年上升，预计到 2060 年，在交通行业中，氢气需求将占总量的 31%。

与此同时，地方政府也积极响应产业转型号召。2023 年 10 月，我国首个氢能自行车地方标准《氢能助力自行车通用技术要求》发布，该标准填补了我国乃至全球在氢能助力自行车领域的标准空白。2024 年 5 月，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工作领导小组正式对外公布的《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 2024 年工作要点》显示，低空经济、氢能成为今年成都实施产业建圈强链行动打造的两条重点产业链。

尽管氢能自行车具有诸多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前景，但其发展仍面临一些挑战。首先，氢能自行车的制造成本较高，这限制了其在市场上的普及和应用。其次，氢能基础设施建设的滞后也是制约氢能自行车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目前，氢能加注站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尚不完善，这限制了氢能自行车的行驶范围和便利性。此外，大众对氢能自行车的认知和接受度也需要进一步提高。

在笔者看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政策的支持，氢能自行车的发展也面临着巨大的机遇。首先，随着氢能技术的进步和成本的降低，氢能自行车的制造成本将逐渐降低，其安全性将继续提升，这将有助于其在市场上的普及和应用。其次，各国政府对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视也将为氢能自行车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最后，随着消费者对环保和健康的关注度不断提高，氢能自行车作为一种绿色出行方式将逐渐受到更多消费者的青睐。

氢能自行车要实现市场化发展，需要氢能企业设计出一套可行的商业运营模式，充分利用氢能自行车在续航、补能、综合用能成本、安全性等方面的优势条件，缩短氢能两轮车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除了进一步优化储氢材料外，整车设计和能效管理也成为提高其续航里程的关键。集成先进电动驱动系统和轻质材料技术，使得氢能自行车的续航里程进一步提升至 150 公里左右。此外，储氢方式的演变同样对安全性能的优化起到重要作用。氢能自行车采用固态储氢技术后，固态储氢材料的使用降低了氢气泄漏和爆炸的风险。同时，智能感应技术的发展使得实时监测氢气存储状态成为可能，进一步提高了应急响应的效率。

我们期待着氢能自行车在推动城市绿色出行、促进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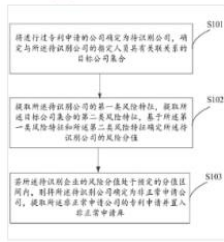
【孙琛杰 摘录】

1.7 【专利】识别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专利申请，被驳回！

一起来断个句：**识别. 非正常专利申请. 的专利申请. 被驳回**

近几年，国家在加大力度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

但是如何能快速识别非正常呢？民间一直有这么一个疑问。



非正常申请的识别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DWPI标题 ①: 异常申请识别方法, 涉及基于第一类风险特征和第二类风险特征确定待识别企业的风险分值, 提取异常申请企业的专利申请

公开(公告)日: 20230203

申请号: CN202211252905.9

申请日: 20221013

申请人: 盐城金堤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设计人: 黄鑫;

IPC分类号: G06Q50/18;

本公开提供一种非正常申请的识别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将进行过专利申请的公司确定为待识别公司, 确定与所述待识别公司的指定人员具有关联关系的目标公司集合; 提取所述待识别公司的第一类风险特征, 提取所述目标公司集合的第二类风险特征, 基于所述第一类风险特征和所述第二类风险特征确定所述待识别公司的风险分值; 若所述待识别企业的风险分值处于预定的分值区间内, 则将所述待识别公司确定为非正常申请公司, 提取所述非正常申请公司的专利申请并置入非正常申请库; 若所述待识别公司的风险分值不在预定的分值区间内, 则将所述待识别公司确定为正常申请公司, 提取所述正常申请公司的专利申请并置入正常申请库。

之前一些代交机构有尝试, 名字就不提了, 发布过自己的“识别方案”, 一度在专利圈里流传。

2022年10月, 天眼查公司为此申请过一件专利, 用于识别“非正常专利申请”。

最新的动态是: 天眼查的这件专利申请被驳回了...

2024-11-03 驳回决定

通知书

2024-11-03 驳回决定

2024-05-12 第N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2023-09-23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2023-02-08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

2023-01-10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

2022-10-14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023-08-31 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 (同意减

2023-08-25 手续合格通知书 (备案项目变

2023-08-09 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 (不同意

2023-07-31 手续合格通知书 (备案项目变

2023-07-31 手续合格通知书 (备案项目变

2022-10-14 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

复审文件

无效文件

费用信息

发文信息

公告信息

2024-11-03 驳回决定

通知书

1 / 6

申请号: 202211252905.9

发文序号: 2024110300034590

申请人: 盐城天眼查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非正常申请的识别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驳 回 决 定

1.根据专利法第 3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59 条的规定, 决定驳回上述专利申请, 驳回的依据是: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申请属于专利法第 5 条或者第 25 条规定的不予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或者第 4 款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9 条的规定。

按照申请人自己的观点来讲, 他们的方案是把识别非正常专利申请的问题, 转化为识别非正常申请公司。

即, 如果申请人公司有非正常的风险, 则专利申请也有非正常风险。

申请人认为：（1）本申请本申请是通过识别非正常申请公司来确定专利申请是否为非正常专利申请，通过将非正常专利申请识别转换为非正常申请公司的识别，识别对象进行转换，来达到最终非正常专利申请识别的目的，而对比文件 1 是识别风险用户，对比文件 2 是识别风险企业，均未给出可以通过转换识别对象的

210407
2023.03
的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方式来进行另一个对象的识别的启示，对比文件 2 也仅是给出了企业特征的技术启示，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相结合也仅是给出了可以进行企业风险的识别。在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均未给出识别对象转换的技术启示下，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的记载，没有动机基于企业风险识别的结果进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识别；（2）对于第二类风险特征为转让时间特征时，利用转让时间的的时间差与风险分值的对应关系变更待识别公司的风险分值不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公众号·百科君的IP杂谈

审查员找到了两篇对比文件，驳掉了这件专利申请的创造性。

申请人最主要的观点在于，对比文件 1 是识别风险用户，对比文件 2 是识别风险企业；

两者结合没有给出识别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技术启示啊？

不过审查员表示：

“通过识别公司风险来识别专利申请风险，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

于是在两次 OA 之后，下发了驳回决定。

审查员持有不同意见，具体如下：

针对（1），本领域人员周知，专利申请对于申请专利的公司而言属于一种重要的商业和法律行为，以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对于一个拥有正常商业和法律行为的公司，都会以认真严肃的态度对待其专利申请，可见，公司的行为特点能反映出公司的风险状况，其风险状况也能反映其对专利申请的态度，即：是否能正常申请专利，也就是说，公司的异常行为能够直接反映出公司存在的风险。因此，通过识别公司风险来识别专利申请风险，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关于识别待识别公司的风险，对比文件1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两者都是基于对待识别目标（本申请是公司，对比文件1是用户）相关联的行为特征信息，判断出待识别目标存在的风险并进行分类，可见，两者对待识别目标进行分类的发明构思是一致的，都是从它们的行为特点出发进行风险分类，区别在于待识别目标的不同所相应采集的作为识别风险的特征信息不同，而对比文件2披露了为识别公司（企业）风险所采集的相关风险特征，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对比文件2给出的相关启示下，当所识别目标为识别非正常申请公司时，容易想到适应性改变所采集的特征信息，这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常用的手段。此外，如前所述，公司的风险状况直接影响着其是否能正常申请专利，因此，由识别出的非正常申请公司推断其专利申请也为非正常申请，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百科君的IP杂谈

怎么说呢？这个驳回也在情理之中了。

于理而言，之前某些代交机构发布的“非正常识别方案”，确实有识别社保人数啊之类的方案，来评价专利申请人的企业风险，进而评价“非正常”风险。

所以，这个“技术启示”确实不算新，也不算难。

至于换了些指标来评价公司风险，也很难说达到了发明专利的创造性高度。

于情而言，怎能容你“班门弄斧”、“混淆概念”呢？

最新的非正常认定办法可参考《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认定及认定后的办事指南》（传送门）。

官方从撰写、申请、代理等角度对“非正常”进行的认定，也不会允许别人“混淆”为：非正常专利申请=非正常公司

所以，这个事大概就这样了，个人感觉别复审了，浪费钱...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涉诉专利剑指麒麟电池，宁德时代锂电全球销冠引爆天价赔偿
近几年来，一直是宁德时代拿着专利，向中创新航发起诉讼。

根据中创新航近日的公告，他们如今开始反击了，拿出 4 件专利诉宁德时代侵权（传送门）。

除了 10 亿的天价索赔额之外，我更好奇的是：

中创新航的诉讼策略是什么？

为啥选择这四件专利诉侵权？

为啥会反击 10 亿的天价赔偿？

	涉诉专利	索赔金额	被告
案件一	202210155731.8	1.5亿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阿维塔(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东西湖分公司
案件二	202210302091.9	1.5亿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阿维塔(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东西湖分公司
案件三	201820895186.5	5.6亿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案件四	202222803519.6	1.4亿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极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麒麟电池浮出水面

我们来看四个案子的被告，除了宁德时代及其关联公司外，还涉及阿维塔、特斯拉、极氪三个品牌的汽车销售公司。

换句话说，被诉侵权的产品应该涉及这三个品牌的电动汽车。

从目前公开的信息中可以看到共性是，阿维塔 12、极氪 001、极氪 009，以及特斯拉的部分车型，都搭载了宁德时代的麒麟电池。

要知道麒麟电池对于宁德时代意义重大，它集成了 CTP3.0 技术、大面冷却等技术，是“宁王”巩固其全球动力电池市场的领先地位，提升其竞争优势的核心产品。

那么中创新航的这批专利诉讼，会不会是奔着麒麟电池去的？

要搞清楚这个这个问题，我们只能进一步把麒麟电池的方案，和中创新航涉诉专利的方案进行初步的比较。

要知道，网上有一些关于拆解极氪汽车麒麟电池的视频或者贴子，这可以让我们清楚、明白地看到麒麟电池的结构。

我参考的网址如下：

1. <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aP41147SB/>
2. <https://www.acfun.cn/v/ac43825319>
3. <https://haokan.baidu.com/v?pd=wisenatural&vid=11774685468207703671>
4.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66304540311354342&wfr=spider&for=pc>

2. 水冷板结构

从目前各方面的宣传来看，麒麟电池的一大改进点就在于：[在两块电芯中间加水冷板](#)。

Baidu 百科 麒麟电池

产品特点

CTP3.0 电池在两块电芯的中间加水冷板，使相邻两块电芯的热传导降低，不会出现热失控。其二，可满足高压快充，4C 充电不是难事，明年即可在市场上看到；第三，可极大提高电池寿命，因为水冷板具有缓冲作用；第四，比能量提高，麒麟电池可提高利用空间，磷酸铁锂系统能量密度 160wh/kg，三元高镍可达 250wh/kg，较 4680 电池多装 13% 的电量。^[9]

此电池突破功能边界，打造三效合一的多功能弹性夹层，并独创电芯倒置方案，使电池包体积利用率突破 72%。麒麟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达 255Wh/kg。在相同化学体系、同等电池包尺寸下，其电量相比 4680 系统可提升 13%。同时，宁德时代首创电芯大面冷却技术，使麒麟电池换热面积扩大四倍，控温时间缩短一半，支持 5 分钟热启动及 10 分钟快充，并可实现全化学体系的热稳定、热安全提升。麒麟电池将于 2023 年量产上市。^[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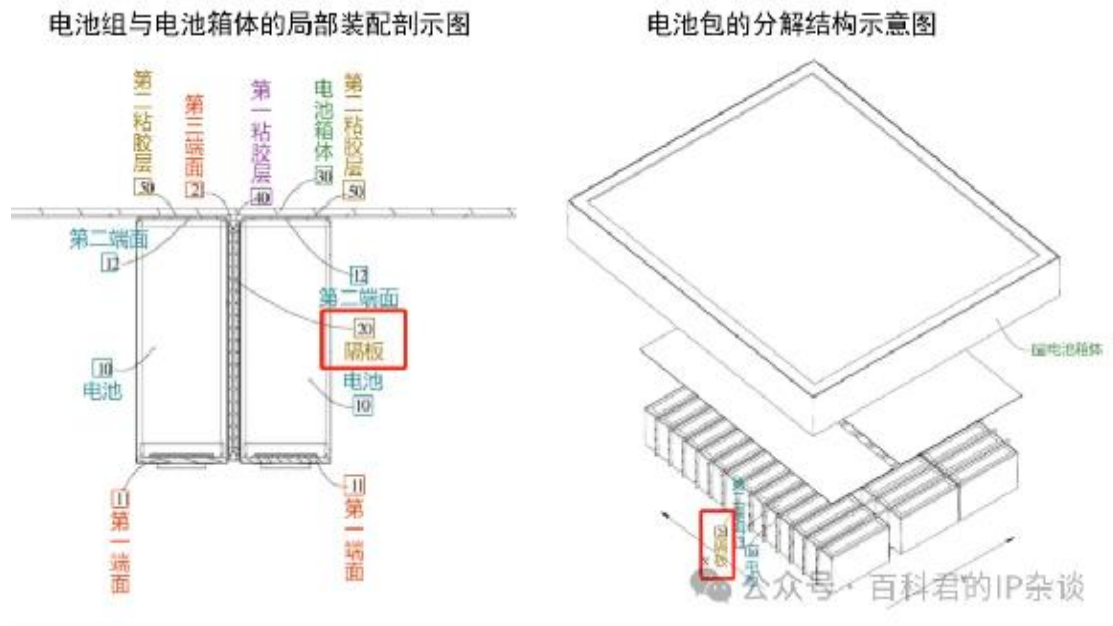
具体来说，麒麟电池最明显的结构就是电芯整齐排列，电芯之间有水冷板，他们之间有导热胶粘接，如下图。

拿出电芯后水冷板和每块电芯下面的排烟孔就都显露出来了，把电池包吊起来，还能看到电池包底部的云母板。



目前看，中创新航涉诉的 4 件专利，有两件直接跟冷却、换热相关。

比如案件四的涉诉专利 202222803519.6，名为一种电池包，它保护的是一种具有隔板（20）的电池结构。



由上图可见，电池包中电芯也是整齐排布，且电芯之间设置隔板（20）；且隔板(20)与电芯的大面以胶粘的方式连接。

值得注意的是，在其说明书 0020 段明确指出，隔板（20）内可以设置流道，并通过导入冷却液进行换热。

可以说，隔板（20）的功能和结构，甚至通过胶粘的连接方式，似乎都和麒麟电池的水冷板有很高的对应关系。

[0020] 需要说明的是 隔板20可以用于对电池进行换热的换热板，在隔板为换热板结构的基础上，可以在换热板内设置流道，通过在流道内导入冷却液或者加热液，实现与电池之间的换热。即可以通过换热板与电池大面接触，由于电池大面是电池表面积最大的面，因而换热板与电池大面接触，相较于与电池的其他面(如底面等)具有相对较大的换热面积，因而可以有效提高电池的换热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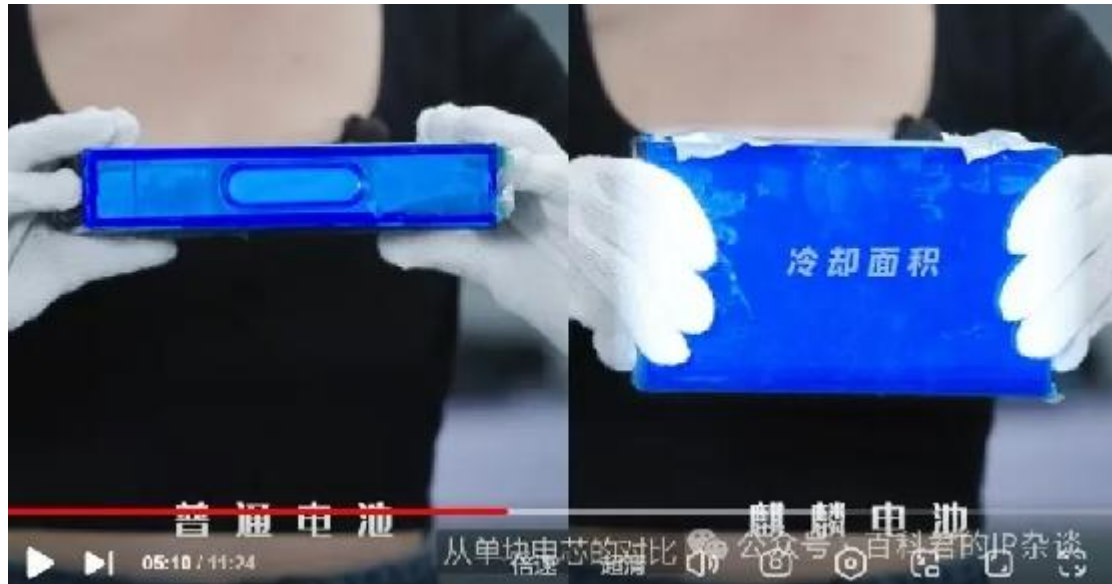
[0021] 另外，在隔板为换热板的结构基础上，换热板可以是液冷板也可以是液热板，在一般情况下，电池包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热量，为了提高电池包的使用寿命，需要通过在液冷板

基本可以认为，案件四所用到的涉诉专利 202222803519.6，就是针对极氪汽车中宁德时代麒麟电池的水冷板结构进行的“狙击”。

3. 大面积水冷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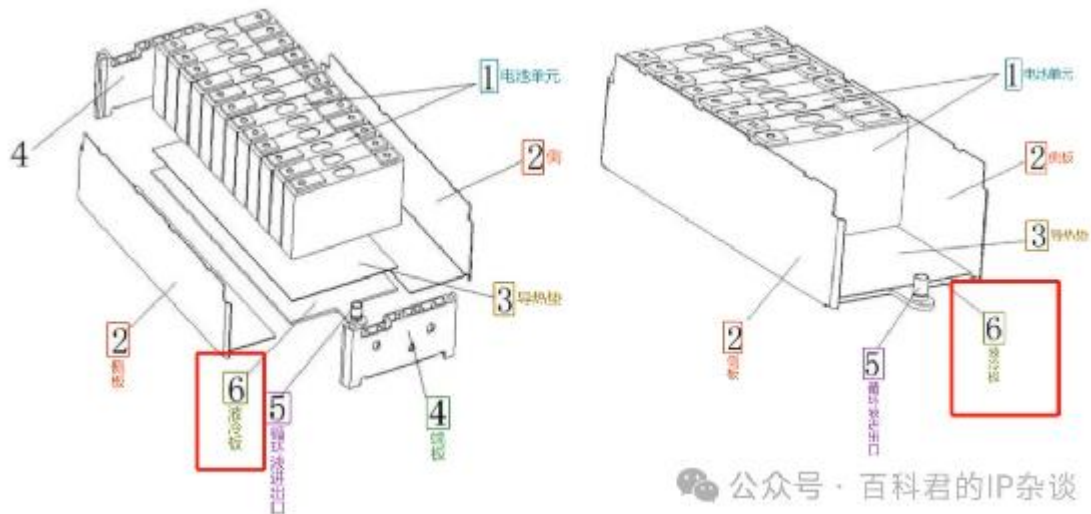
正是因为麒麟电池将水冷板间隔放置夹层当中，使得其较普通电池的冷却面积更大（如下图）。

因此，麒麟电池目前宣传的另一改进点之一就是：**大面积水冷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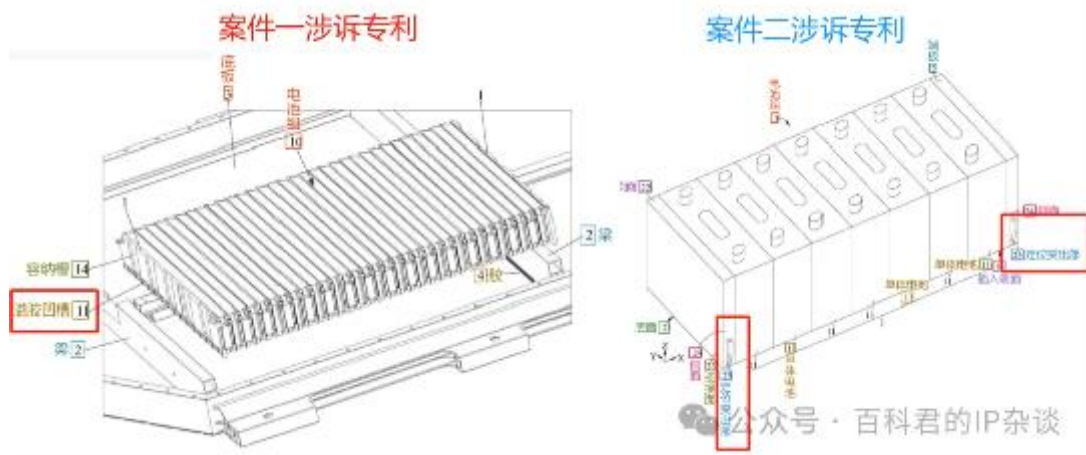
同样，来看案件三的涉诉专利 201820895186.5，名为“液冷板式电池模组”。

此专利的目标也是为了扩大冷却面积，具体方案似乎也是在电池模组较大的表面上，设置液冷板。



可见案件三的涉诉专利的针对性也很强，就是针对麒麟电池扩大了冷却面积进行的挑战。

除此之外，案件一、案件二的两件涉诉专利都是发明，它们的核心保护范围分别在于，电池装配方面的溢胶凹槽和定位突出部，如下图。



遗憾的是，在上述麒麟电池的拆解视频中，这些结构并未被 up 主关注，也并未被清晰展示。

因此，暂时还不能明确麒麟电池是否具体包含类似特征，本文暂不妄议。

4. 诉讼策略

即便如此，结合案件三和案件四的涉诉专利的技术方案，我们基本上已经可以推测出中创新航此次专利诉讼的目标，应该就是：

宁德时代的麒麟电池

显然，**中创新航是要硬刚宁德时代的核心产品。**

要知道，在两家过往的专利侵权案件中，宁德时代至少 5 篇涉诉专利都集中在电池顶盖结构上（传送门）。

以至于中创新航在其公告中，总有这么一句话：

动力电池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速度快，本公司产品采用更先进的技术

和结构。

换句话说，顶盖结构还是小 case，可以规避；

不管判决结果怎样，都不会影响日后的产品销售，不影响后续的生产经营。

目前看，中创新航此次发起的诉讼针对性很强，其挑选的诉讼点，如水冷板等，直击麒麟电池的核心特征、核心卖点。

中创新航的诉讼思路似乎是：“要打，就打核心技术！”

代入一下李云龙的经典语录：老子打的就是精锐！

5. 天价索赔

累计 10 亿的赔偿额是不是天价？

要我看，宁王作为全球销冠，一旦打开潘多拉魔盒，10 亿刚起步，好戏还在后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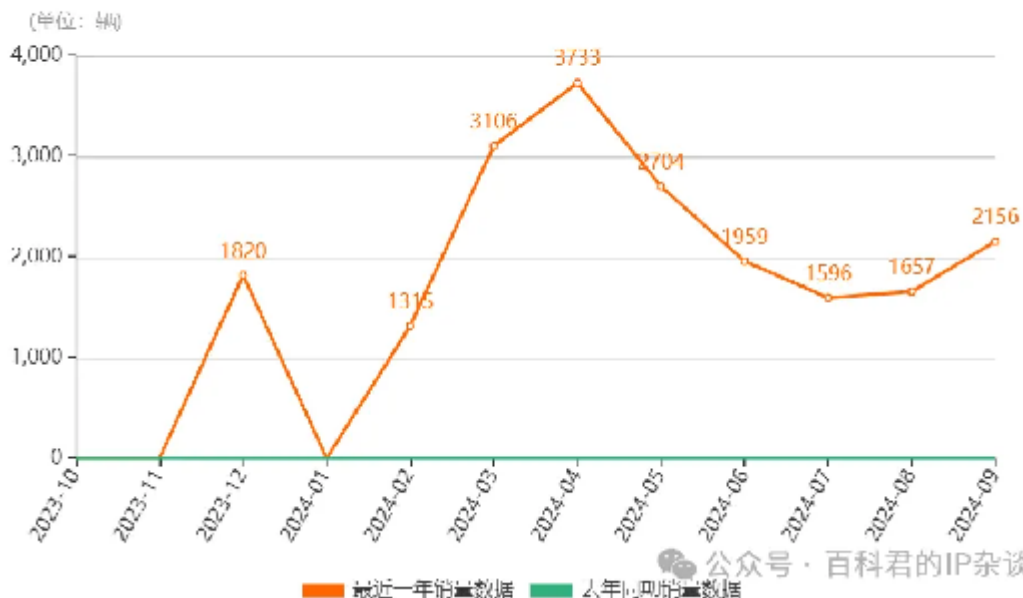
当然这确实是专利制度的精髓，甚至是中国知识产权人翘首期待的盛世繁华。

2021 年，全球最大 CPU 制造商英特尔在一桩专利侵权案中败诉，德克萨斯州中部城市韦科的陪审团判定，英特尔需要支付约 21.8 亿美元赔偿金（约合 141.3 亿人民币）。

天价赔偿的背后是全球销冠王，这才是知识产权制度的魅力和公平正义的同等保护最好的体现。。

再来看这批四起诉讼，以阿维塔 12 为例，汽车之家给出的其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9 月的销售数据是 2 万辆。

阿维塔12销量走势图 (单位:辆)



而业界猜测麒麟电池的单价在 10-20 万左右；

同时，根据宁德时代 2024 半年报，其动力电池系统的毛利率是 26.9%；

这样综合算下来，涉案金额怎么都是大几亿了，那么单件专利索赔 1.5 亿夸不夸张呢？

同理，为啥涉及特斯拉的案件三，能高达 5.6 亿的索赔额，只能说：

可能特斯拉的销量太高了...

6.展望

中创新航的反击目前只是刚起步，宁德时代必然会对四件涉诉专利发起一轮轮无效攻势；

然后才可能进入到侵权判定阶段，甚至必然会有一审、二审的判决。

怎么说呢？中创新航打响了第一枪之后，应该是又有好戏看了。

根据 SNE 数据，2024 年 1~8 月，宁德时代动力电池的全球市场份额为 37.1%，同比提升 1.6 个百分点，排名第一。

根据动力电池联盟数据，2024 年 1~9 月，宁德时代动力电池国内的市场份额为 45.9%，同比提升 3.1 个百分点，排名第一。

2024年1-8月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 (单位: GWh)						
排名	品牌	2024年1-8月	2023年1-8月	装机量同比增减	2024年1-8月市场份额	2023年1-8月市场份额
1	宁德时代	189.2	148.8	27.2%	37.1%	35.5%
2	比亚迪	83.9	66.8	25.6%	16.4%	15.9%
3	LGES	61.8	60.3	2.5%	12.1%	14.4%
4	SK On	24.4	22.6	8.0%	4.8%	5.4%
5	中创新航	24.4	19.6	24.5%	4.8%	4.7%
6	松下	22.4	28.9	-22.5%	4.4%	6.9%

数据来源: SNE Research 制表/电池网数据部

与此同时，宁德时代的专利侵权风险，也可能是“全球领先”的。

回看光伏行业，天合光能祭出 337 大棒和专利侵权诉讼组合拳，意在 美国市场；而动力电池行业，设立与匈牙利的郁金香专利运营公司，步步逼近的 LG 和松下，可能都在暗地里关注宁德时代。

可以说 10 亿可能还真的仅仅是起点，甚至是中创新航给宁德时代提了一个醒。考验宁王全球知识产权战略和团队能力的时候到了。

从目前中创新航发布的公告来看，宁德时代大多是在福州中院、福建高院的一审中获胜。

不得不说，福建主场全赢，只能是“南山必胜客”的福建版本。

宁王要持续这样打，一旦走出福建，能否在全球知识产权诉讼的惊涛骇浪中保持骄傲？

咱们持续关注吧~~

【施娜 摘录】